

证券代码：832509

证券简称：华光胶囊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蔡先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浙江华光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